**\_\_\_\_\_\_\_\_\_\_\_\_\_\_\_(工程 <标段>名称）**

勘察招标文件

\_\_\_\_\_\_\_\_\_\_\_\_\_（编号）

招 标 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招 标 代 理：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5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41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859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_Toc75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03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窗体顶端

**大同市\_\_\_\_\_\_\_\_\_\_\_\_\_\_勘察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大同市•

区**1、招标条件**

大同市 工程，已由（立项部门文号） 【 】XX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 。本项目已具备勘察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现进行勘察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立项内容）

2.2投资额：总投资为（立项文件载明)万元，其中工程费约（立项文件载明)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费约 万元

2.3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 ：（具体的标段划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 级资质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

3.3.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每家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标段。

3.5本项目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

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

ggzyjy.dt.gov.cn/）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按照要求支付文件费用后，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sxz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http://ggzyjy.dt.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xt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大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7、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选择1或2。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可以与招标人联系方式一致）

电 话：

**9、其他公告内容：**

9.1项目地点：（立项文件载明的地点）

9.2 勘察周期： 日历天

9.3 质量要求: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上发布

**10、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_\_\_\_\_\_\_\_\_\_\_\_，监督电话：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公章)

地 址：\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

受托人： （签字）

电 话：\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

邮 箱：\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 话：\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

邮 箱：\_\_\_\_\_\_\_\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勘察周期 |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有时提供）  （3）信誉要求：信誉、表彰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有时提供）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六）和“投标人须知”3.5.2.  （6）同类型工程是指：是指竣工验收时间至开标日前3年内完成的同类型工程。  规模， 层及以上结构相同的工程。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正文1.4.2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
| 1.10.1 | 投标答疑 | □不召开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 1.10.3 | 招标人收到异议答复的时间和方式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并短信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分包内容要求：  2.分包金额要求：  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分包估算价: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0 | 招标文件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不发售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中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纸质版招标文件与数据电文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有关机构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时，中标人仅需在纸质版招标文件封面加盖本企业公章并注明“与数据电文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即可。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无 |
| 2.2.1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并短信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以电子交易平台短信通知时间后24小时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以电子交易平台短信通知时间后24小时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总价的报价方式，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3.2.4 |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1.招标人根据勘察收费的市场价格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出具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2.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招标控制总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2、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下投标保证金形式：①银行保函②担保保函( 是指在“山西省建设工程保证担保信息平台”公示的保证人出具的保函)③保证保险保单④转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具备条件的，可以出具电子保函。  4、提交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5、收款人名称：  6、开户账号：  7、开户银行：  8、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时间：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2）、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9、退还方式：退还到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注：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近3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递推三年）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近3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递推三年）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近3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递推三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见招标文件正文3.6.3 |
| 3.6.6 | 勘察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正文3.6.6 |
| 3.7 | 投标文件 | 1、电子投标文件：经加密后生成“etnd”格式的商务标函、技术标函、价格标函三部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胶装成册，不分正副本，不需密封，仅用于存档。  ☑不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递交，共 份；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递交，共 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务大厅六楼）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5.2 |
| 5.4 | 投标文件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不变，标书解密方式由现场解密改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解密。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交易系统登录入口——工程建设登录入口登录成功后，进入本项目，点击【参与远程开标】进入开标，自行完成开标解密，代理公司不提供任何解密设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解密时长：开标后30分钟内）。  线上解密环境要求：  1、需使用window7、window8、window10，如若版本不对，请更换电脑或者操作系统并安装CA驱动；  2、使用IE浏览器（IE9、IE10、IE11，如若版本不对，请升级 IE 浏览器）进行解密。  详细操作步骤请参照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下载专区】-【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客户端环境部署操作手册》  3、请先安装远程开标驱动（GBES客户端控件安装包）CA驱动及GBES客户端；  4、使用IE浏览器并添加信任站点。CA驱动及GBES客户端获取地址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下载专区】-【应用程序】-远程开标驱动【GBES客户端控件安装包】。  5.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需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同时要保证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即利用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签章，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咨询电话：  　0352-7982094（业务）  　0352-7982091（技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山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大同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 招标人成员 人，专家成员 人。 |
| 6.3.2 | 中标候选人 | 1. 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1个；□2个；□3个  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7.0 | 中标人 | 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7.1正文的四种情形之一，招标人选择：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重新招标.  3、中标结果公示 1 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1、要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担保要求：□不要求中标人提交；  □要求中标人提交；  3、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保险保函；□转账 |
| 9 | 电子招投标 |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0号）和本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1 | 不良行为 | 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内容为《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市【2007】9号）和《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试行）》（建办字【2011】38号）；人民法院通报的失信被执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通报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投标人可按10.15的网站自行查询。 |
| 10.2 | 查询（供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查询投标人资信等信息）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大同（https://credit.dt.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zjt.shanxi.gov.cn](http://prec.sxzwfw.gov.cn)） |
| 10.3 | 投标无效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潜在投标人负有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第2条规定情形的义务，不主动披露构成弄虚作假。  4.只要存在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投标自始无效。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投标人的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不到场。投标人实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远程开标投标人客户端环境部署操作手册》和“远程开标驱动（GBES客户端控件安装包）”。  2、本次开标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核验，投标人必须视频由评委会核对企业证件、人员证件及业绩原件。投标人须提前在具备音频收录及视频采集的设备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注册登录测试使用。  视频开标会议室将在 开放，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提前登陆“腾讯会议”软件，事先做好自身参会设施设备的调试，确保开标时必须在线，确保会议过程中收讯畅通、良好互动、网络稳定，将会议窗口名称修改为投标人名称，一个投标人原则上仅允许一个窗口接入会议。开标会议房间号： ；会议密码：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资格后审：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携带3.5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下列情形不提供原件：1.具备二维码查询功能的企业证件；  在开标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所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合同中具体约定。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万元或比例 % 。（必须明确）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2）投标人被依法暂停经营活动的；

（3）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4）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7）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8）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担保的；

（10）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1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4）拟任项目负责人已同时担任3项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不包括本投标项目）；

（15）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正在进行勘察项目的；

（16）招标文件要求勘察纲要“暗标”评审的，投标人未按正文3.6.6要求编制勘察纲要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提出的异议，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异议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动短信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短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送至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短信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电子交易平台浏览、下载，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自动短信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电子交易平台浏览、下载，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函、技术标函和价格标函三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函包括下列内容：

（1）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勘察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标函包括下列内容：勘察纲要；

三、价格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省外企业需提供山西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省外入晋）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

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必须加盖注册章）。勘察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人员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周期可兼任3个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在勘察周期内的专业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勘察班子人员配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

班子人员人员证件与从业单位不一致时，现场须提供具备二维码扫描功能或通过网址登录可查询的养老保险。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公章。

3.6.4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数据电文为准。

3.6.5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6勘察纲要“暗标”编制要求**

（1）排版要求： A4排版，在中间竖排“技术标”字样，要求为：黑体、72；字符间距为100磅；距上边距为8㎝；目录、标题及正文部分全部为宋体四号字；页边距除左边距为2.5㎝，其余均为2㎝；行间距为单倍行距；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图表部分格式不限。

（2）不应自行设计其它任何标识

（3）不允许使用彩色图文和线条。

（4）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徽标、人员名称和以往工程名称以及其他明显标识痕迹。

（5）编写软件：Microsoft Word。

## **4.投标**

4.2 投标文件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向投标人发送“上传成功”短信通知，以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并发送“逾期拒收”短信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交易平台自动向招标人、投标人发送“上传成功”短信通知。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电子交易平台短信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受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主持人召集。

5.2电子交易平台投屏下列内容：

1. 主持人姓名、单位、职务；

（2）开标纪律；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参会人员名单包括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员；

（5）招标控制价。

5.3参会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身份确认。

5.4投标人持CA证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平台投屏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列表。

5.5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抽取合理性评审的下浮率、评标基准价权重、勘察纲要评审的最低分值比例（如有）。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标、经济标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并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招标人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若有投标人拒绝延长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2中，招标人选定的重新招标项。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批准，可以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电子招投标**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0号）和本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开、评、定标程序**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线上开标；

2、抽取下浮率、评标基准价权重；（涉及时）

3、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记录投标人无异议确认；

5、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二）评标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2）资格评审；

（3）响应性评审；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定标

1.中标候选人公示；

2.确定中标人。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中标人) ：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年 月 日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间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工程项目 招标的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 代理机构 |  | | |
| 中标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范围 |  | | |
| 工程规模 |  | 结构/层数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编号 |  |
| 服务费  （万元）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 起始时间 |  |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是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通知书一式 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招标办各一份。

招标人（公章） （备案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人员证件及身份证（非本单位证件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勘察纲要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勘察纲要部分：75 分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 |
| 补1 | 电子评标 | 1. 采用电子评标，招标人应当提供与纸质招标文件一致的固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当应与电子版完全一致，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投标总价、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为扫描件，扫描分辨率不得大于100dpi，其余部分不做要求。  3.电子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软件标准和要求应当统一且采用通用接口。  4.其它要求： 。 | |
| 补2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认定依据 | 1.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同类型工程不能是同一项，应分别提供。  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同类型工程,以同一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备案）为准。  3.同类型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文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10 分

（二）勘察纲要部分：75 分

（三）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四）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高于五家时则去掉最高最低报价）。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一）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0分）

1. 信誉（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以有效期内证书原件为准））

2. 类似项目业绩

①投标人勘察、测绘过同类型工程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②投标人勘察、测绘的同类型工程获市级及以上、三等及以上奖项得1分，最高1分。

③投标人勘察、测绘过寒冷地区和抗震裂度等级8度以上地区同类型工程得1分。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①项目负责人勘察过同类型工程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②项目负责人所勘察过的同类型工程获市级及以上、三等及以上奖项得1分，满分1分。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①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人员占60％以上（含）计2分；

②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人员占40％以上（含）计1.5分；

③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人员占40％以下计1分。

（二）勘察纲要评分标准（75分）

1、勘察施工方案合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 15分

好15分；一般13分；差12分

2、勘察设备、仪器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12分

好12分；一般10分；差9分

3、技术负责人、测量、野外数据采集、勘察资料处理等人员计划安排合理 9分

好9分；一般8分；差7分

4、勘察施工方案关键工序方法明确可靠、切实可行 12分

好12分；一般10分；差9分

5、工期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安全可行及完善施工的后续承诺 7分

好7分；一般6分；差5分

6、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内容 7分

好7分；一般6分；差5分

7、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 7分

好7分；一般6分；差5分

8、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的主要章节，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及附表或勘察资料报告明细 6分

好6分；一般5分；差4分

评审缺项或者完全不符合勘察纲要评分要求时可打0分，对某项打0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注明评审依据或理由，没有依据或理由的评审结果按无效处理。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勘察纲要部分评分标准进行适度调整（幅度不大于20%），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标书质量及勘察方案陈述：

1、标书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达清楚，词义明确，有独创之处，标书制作精美，得2分。

好2分；一般1.6分；差1.2分

勘察方案陈述主要内容简洁明了，条理性强，表达明确，得3分。

好3分；一般2.4分；差1.8分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开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因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持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3.6.3.1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备注：

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考核时间均以发证之日起至开标日计满3年止，且以获奖证书及文件的原件为考核依据，任何证明均不予以认可。

2、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业绩考核均以中标通知书（备案）、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考核依据，要求①中标通知书须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任何证明均不予以认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7826138)** [.- 41 -](#_Toc457826138)

[一、工程概况 - 41 -](#_Toc457826139)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41 -](#_Toc457826140)

[三、合同工期 - 41 -](#_Toc457826141)

[四、质量标准 - 41 -](#_Toc457826142)

[五、合同价款 - 41 -](#_Toc4578261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2 -](#_Toc457826144)

[七、承诺 - 42 -](#_Toc457826145)

[八、词语定义 - 42 -](#_Toc457826146)

[九、签订时间 - 42 -](#_Toc457826147)

[十、签订地点 - 42 -](#_Toc457826148)

[十一、合同生效 - 42 -](#_Toc457826149)

[十二、合同份数 - 42 -](#_Toc457826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151)** [- 43 -](#_Toc457826151)

[第1条 一般约定 - 43 -](#_Toc457826152)

[1.1 词语定义 - 43 -](#_Toc457826153)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_Toc457826154)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45 -](#_Toc457826156)

[1.4 语言文字 - 46 -](#_Toc457826157)

[1.5 联络 - 46 -](#_Toc457826158)

[1.6 严禁贿赂 8](#_Toc457826159)

[1.7 保密 8](#_Toc457826159)

[第2条 发包人 - 46 -](#_Toc457826160)

[2.1 发包人权利 - 47 -](#_Toc457826161)

[2.2 发包人义务 - 47 -](#_Toc457826162)

[2.3 发包人代表 - 47 -](#_Toc457826163)

[第3条 勘察人 - 48 -](#_Toc457826164)

[3.1 勘察人权利 - 48 -](#_Toc457826165)

[3.2 勘察人义务 - 48 -](#_Toc457826166)

[3.3 勘察人代表 - 48 -](#_Toc457826167)

[第4条 工期 - 49 -](#_Toc457826168)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9 -](#_Toc457826169)

[4.2 成果提交日期 - 49 -](#_Toc45782617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9 -](#_Toc457826171)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9 -](#_Toc457826172)

[4.5 恶劣气候条件 - 50 -](#_Toc457826173)

[第5条 成果资料 - 50 -](#_Toc457826174)

[5.1 成果质量 - 50 -](#_Toc457826175)

[5.2 成果份数 - 50 -](#_Toc457826176)

[5.3 成果交付 - 50 -](#_Toc457826177)

[5.4 成果验收 - 50 -](#_Toc457826178)

[第6条 后期服务 - 50 -](#_Toc457826179)

[6.1 后续技术服务 - 50 -](#_Toc457826180)

[6.2 竣工验收 - 51 -](#_Toc45782618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1 -](#_Toc457826182)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51 -](#_Toc457826183)

[7.2 定金或预付款 - 51 -](#_Toc457826184)

[7.3 进度款支付 - 52 -](#_Toc457826185)

[7.4 合同价款结算 - 52 -](#_Toc45782618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52 -](#_Toc45782618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52 -](#_Toc45782618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53 -](#_Toc457826189)

[第9条 知识产权 - 53 -](#_Toc457826190)

[第10条 不可抗力 - 54 -](#_Toc45782619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4 -](#_Toc45782619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4 -](#_Toc457826193)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54 -](#_Toc457826194)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55 -](#_Toc457826195)

[第12条 合同解除 - 55 -](#_Toc45782619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56 -](#_Toc457826197)

[第14条 违约 - 56 -](#_Toc457826198)

[14.1发包人违约 - 56 -](#_Toc457826199)

[14.2 勘察人违约 - 56 -](#_Toc457826200)

[第15条 索赔 - 57 -](#_Toc457826201)

[15.1 发包人索赔 - 58 -](#_Toc457826203)

[15.2 勘察人索赔 - 58 -](#_Toc457826203)

[第16条 争议解决 - 58 -](#_Toc457826202)

[16.1 和解 - 58 -](#_Toc457826203)

[16.2 调解 - 58 -](#_Toc457826204)

[16.3 仲裁或诉讼 - 58 -](#_Toc457826205)

[第17条 补充条款 - 59 -](#_Toc4578262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207)** [- 59 -](#_Toc457826207)

[第1条 一般约定 - 59 -](#_Toc457826208)

[1.1 词语定义 - 59 -](#_Toc45782620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59 -](#_Toc457826210)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59 -](#_Toc457826211)

[1.4 语言文字 - 59 -](#_Toc457826212)

[1.5 联络 - 59 -](#_Toc457826213)

[1.7 保密 - 60 -](#_Toc457826214)

[第2条 发包人 - 60 -](#_Toc457826215)

[2.2 发包人义务 - 60 -](#_Toc457826216)

[2.3 发包人代表 - 60 -](#_Toc457826217)

[第3条 勘察人 - 60 -](#_Toc457826218)

[3.1 勘察人权利 - 60 -](#_Toc457826219)

[3.3 勘察人代表 - 60 -](#_Toc457826220)

[第4条 工期 - 60 -](#_Toc457826221)

[4.2 成果提交日期 - 60 -](#_Toc45782622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61 -](#_Toc457826223)

[第5条 成果资料 - 61 -](#_Toc457826224)

[5.2 成果份数 - 61 -](#_Toc457826225)

[5.4 成果验收 - 61 -](#_Toc457826226)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_Toc457826227)

[6.1 后续技术服务 - 61 -](#_Toc457826228)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61 -](#_Toc457826229)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61 -](#_Toc457826230)

[7.2 定金或预付款 - 62 -](#_Toc457826231)

[7.3 进度款支付 - 62 -](#_Toc457826232)

[7.4 合同价款结算 - 62 -](#_Toc457826233)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62 -](#_Toc45782623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62 -](#_Toc45782623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62 -](#_Toc457826236)

[第9条 知识产权 - 62 -](#_Toc457826237)

[第10条 不可抗力 - 63 -](#_Toc45782623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3 -](#_Toc45782623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3 -](#_Toc457826240)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63 -](#_Toc457826241)

[第14条 违约 - 63 -](#_Toc457826242)

[14.1 发包人违约 - 63 -](#_Toc457826243)

[14.2 勘察人违约 - 63 -](#_Toc457826244)

[第15条 索赔 - 63 -](#_Toc457826245)

[15.1 发包人索赔 - 63 -](#_Toc457826246)

[15.2 勘察人索赔 - 64 -](#_Toc457826247)

[第16条 争议解决 - 64 -](#_Toc457826248)

[16.3 仲裁或诉讼 - 64 -](#_Toc457826249)

[第17条 补充条款 - 64 -](#_Toc457826250)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64 -](#_Toc457826251)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64 -](#_Toc457826252)

[附件C 进度计划 - 64 -](#_Toc457826253)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64 -](#_Toc4578262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1**

**勘察人（全称）：\_ \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 \_\_

2.技术要求：\_\_\_勘察人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市（2010）215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021—2001、《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规程》DB42/169—2003及相关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费用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费用清单。

2.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市（2010）215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021—2001；《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规程》DB42/169—2003。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勘察人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市（2010）215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021—2001、《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规程》DB42/169—2003及相关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勘察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足额赔偿。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因勘察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和政府相关规定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3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本工程禁止转包及分包\_\_\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在通用条款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份，共提供勘察报告拾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成果资料是否合格，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包含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不调整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归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不得干涉发包人使用上述文件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缓建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勘察费。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有权顺延工期。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 \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1本次勘察目的和任务

按招标文件本工程勘察的具体要求：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在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六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7.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8.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9.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0.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11.勘探过程中需考虑项目危险重大工程及实施措施。

对上述勘察要求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在勘察开始前与设计单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根据最终设计条件，进一步完善、补充本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并形成满足设计要求的最终详细勘察任务书报业主和相关部门备案、实施。

## 2技术标准

## 2.1国家标准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版（GB 50011－2010）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72－2004）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2012）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04-258-2008）
*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04-248-2006）

## 2.2行业标准

（1）《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2.3管理体系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08

（2）《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14001:2004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

## 2.4管理标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认证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规范及投标人公司的《管理手册》和多年积累总结形成的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

## 2.5其它

《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1. 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应按如下规范要求执行：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版（GB 50011－2010）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72－2004）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2012）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04-258-2008）
*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J04-248-2006）

**二、本工程勘察的具体要求：**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在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六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7.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8.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9.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0.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11.勘探过程中需考虑项目危险重大工程及实施措施。

**三、地质勘察报告**

1. 文字部分：

①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②拟建工程概况；

③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④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⑤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⑥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并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⑦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⑧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⑨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2. 图表附件部分：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工程地质柱状图；

③工程地质剖面图；

④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⑤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⑥检验报告附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保证金

七、勘察费用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勘察纲要

十、其他资料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承诺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立项文号 |  |
|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  |
|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  |
| 资金来源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体决策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并向招标单位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若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施工方案，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实施，绝不转包、违法分包所中标工程；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七、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投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绝不出借资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

四、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授意他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私下接触，串通投标；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绝不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八、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决策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串通投标；

四、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在确定中标人前，绝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五、杜绝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绝不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绝不和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七、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部门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向承办部门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利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投标，绝不利用本单位资质为他人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证件、财务状况、业绩、资信等资料；

四、绝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五、绝不为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在开标前将本单位投标文件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六、绝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违规获取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

七、对投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包庇，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八、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九、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或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人填写。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勘察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勘察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纲要；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3.3 | 姓名： |  |
| 2 | 勘察服务期限 | 4.2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先生/女士）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附： 1、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1.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2.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费用  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承包人（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登记表**

**（勘察□ 设计□ 监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投标人） | | （公章） | | | | | 资质等级 |  |
| 详细地址 | |  | | | | | 电 话 |  |
| 驻同地址 | |  | | |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电 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手 机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 | 结构/层数 |  |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  | | | | | 服务费  （万元） |  |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项目职务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  年限 |  | |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正文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 十、其它资料